

清
圖
經
翰
外
文
史
精

東 元

卷

卯 卯

月

卅 中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六

宣統元年六月中

目錄

外部奏中巴擬訂公斷專約請旨辦理摺附條約六月十四日

黑撫周樹模致外部請修築錦瓊鐵路之齊墨一段函十六日

錫良程德全致外部安奉事擬先議九條再議改軌電十六日

外部覆伊集院安奉事奉省督撫與日領事並無齟齬照會十六日

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呈外部葡使謂久佔之地即有主權應調查

再議電十八日

外部致胡惟德日人於延吉調兵運械希商日外部撤兵電十九日

錫良陳昭常致樞垣外部日人向延吉添兵運械請維持電

附旨二十日

外部致伊集院日兵攜軍裝至延吉希飭撤回照會二十日

署總稅務司呈外部詳查延吉廳屬地方情形請鑒核文

附清摺二十日

外部致伊集院營林廠綁王秉太事請迅爲究辦照會二十一日

日使伊集院致外部日政府擬自行改築安奉路照會二十一日

日使伊集院致外部日兵攜械進間島事已轉達政府照會二十一日

錫良陳昭常致樞垣外部日人對延準備軍事行動乞示機宜電二

十一日

使日胡惟德致外部日外部謂我在延吉增兵故取均勢電二十一日

外部致伊集院延吉案如全允其他各案中國亦當互讓節略二十日

外部覆錫良程德全安奉路事應照約妥商希與日領速商電二十日

外部覆伊集院安奉路改線照約由中日派員妥商不容任意更改

照會二十二日

外部致錫良陳昭常延吉事日外部所稱增兵究屬何指希查覆電

二十二日

錫良陳昭常致外部和龍峪日兵行兇案證據確鑿錄呈函詰齋藤

原稿電二十二日

外部致胡惟德安奉路改良事請日廷飭日領照約議定再行開工

電二十二日

錫良陳昭常覆外部自吳祿貞到延迄未增兵請商日外部飭撤兵

並警樓停工電二十三日

外部致胡惟德據東省督撫電延吉未增一兵希商日外部撤兵電

二十三日

日使伊集院致外部安奉路事俟接有回訓再告照會二十三日

使日胡惟德致外部安奉改築日擬先行開工當駁以背約乞鈞裁

電二十三日

外部致錫良程德全安奉路改築以繞線設站佔地爲最要希相機

爭持函二十三日

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致外部聞英美人突入藏地蠻民驚駭擬請

商各使須領詳明護照電二十三日

使日胡惟德致外部據小村稱安奉軌道可照辦電二十四日

外部致胡惟德安奉事日登報宣布已電各使聲辯電二十四日

錫良程德全致外部安奉路事如晤日使請將奉議讓步告知電二

十四日

外部致薩蔭圖安奉路事日本恃強蔑理希告各國電二十四日

日使伊集院覆外部安奉改築問題請速承認照會二十五日

錫良程德全致外部安奉事聞日人照會各使先行開工請將議過

情形布告各國電二十五日

外部覆錫良程德全日使謂安奉路事中國認爲妥當果何所據希

詢覆電二十五日

外部奏照約酌設和屬總領事領事各員缺摺二十六日

外部覆高而謙葡若藉他國勢力強佔小島人心不服希婉勸葡使

電二十六日

閩督松壽致外部據駐福日領通告安奉鐵路案電二十六日

外部覆松壽請告日領疆臣無參預安奉路之權電二十六日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六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男希隱亮編

孫孝章敬立校

外部奏中巴擬訂公斷專約請旨辦理摺

附條約

外務部奏爲中巴擬訂公斷專約請旨辦理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部准巴西國駐京使臣貝雷拉來署面稱奉其政府之命援照保和會公約請與中國商訂一公斷條約務求照允並將所擬公斷條約洋文草底照送前來謹按保和會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條載有締約各國可另立專約遇有可交義務公斷之事歸諸公斷等語上年我國曾

與美國訂立此項專約經臣部奏明將來他國亦可援引辦理在案茲巴西國復以訂立公斷條約爲請具見和好之誠臣等將原送洋文草底譯漢細加核閱所擬四款均屬妥協可以照訂謹繕呈御覽如蒙俞允請欽派全權大臣會同該使將該約畫押約內載明安定後應由兩國批准在巴西京城換約現在出使大臣劉式訓奉命前往巴西國答謝擬請將此約畫押即按向章請用御寶作爲批准寄交劉式訓乘其尙在巴京之時就近互換以省周折而符公例伏候命下臣部即遵照辦理謹奏宣統元年六月十四日奉旨依議欽此中國巴西交涉檔

中巴公斷條約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巴西合衆國民主總統爲欲按照一千八百九十

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海牙簽押之國際保和約第十五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又一千九百七年十月十八日在海牙簽押之國際保和約第三十七款至第四十款及第四十二款所載主義情願彼此訂立公斷條約簡派全權大臣銜名如左

大清國大皇帝欽命全權大臣外務部左侍郎聯芳巴西合衆國民主總統特簡駐華公使全權大臣貝雷拉彼此將全權字樣對換校閱實屬妥協茲將商訂各款開列如左

第一款 凡法令上之爭論或兩國條約解釋之爭執勢難由外交官和平了結均可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條約中在海牙所設之常川公斷衙門投控並請審斷但須無礙兩國國本上之

利益國權之獨立國家之榮譽亦不得干涉第三國之利益此外如締約兩國中有一國情願亦可將本約所訂公斷之件送交他國君主或友邦政府或從海牙公斷署中所列公斷員名冊外另選一人或數員審斷

第二款 凡遇有爭端締約國於投控海牙公斷署或他項公斷員數人或一人之前應先立一專章爲之簽押敘明爭執理由審定公斷員權限及一切應行遵守之細則此項細則即組織公斷所之時限或遴選公斷員一人或數人以及訴訟法等皆是

本款所有專章凡中國所應具者當由中國大皇帝斟酌合宜格式及辦法主持施行其巴西國所應具者當由巴西總統得國會認可

而後辦理

第三款 本約自換約之日起以五年爲限如限滿前六個月未經締約國聲明廢約者則作爲續訂五年嗣後期限照此計算

第四款 本約俟兩國按照正式安定後再請批准一俟批准後卽在巴西京城換約本約用三國文字謄寫一葡文一華文一法文共作四分約中如有礙難解釋之處當以法文爲憑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將本約親筆畫押蓋用關防

宣統元年六月十八日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三號

大清國欽命全權大臣外務部左侍郎聯押大巴西國欽命駐華全權大臣貝押

按此約原議在巴西京城互換嗣因巴西外部言此項公斷專約須交議院核定尙需時日其時劉公使式訓在巴不能久待由巴西外部備文聲明俟該國總統批准後郵寄法京互換經劉公使電達外務部得允覆准宣統三年十月二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駐法代辦使事戴陳霖與巴西駐法代辦達施格芬在巴黎互換繕立文憑爲據是以與原奏所稱乘劉式訓在巴之時互換之語不符謹註

黑撫周樹模致外部請修築錦瓊鐵路之齊墨一段函

敬啟者接近議借款修築錦瓊鐵道據工程師全聶爾調查路線報告由錦州至齊齊哈爾約二千一百里由齊齊哈爾至墨爾根約五百里由墨爾根至瓊瑋約五百里總計全路路線約長三千餘里爲邊防計

以修築全路爲宜爲速成計以分段同時並舉爲宜爲養路計以先修

齊墨

由齊哈爾至齊墨爾根

一段爲宜蓋由錦州經洮南達齊齊哈爾所過類皆荒

漠之區雖移民墾殖地利隨時可興然必須遲至數年之後將來鋪軌

行車每歲養路之款所費不資鐵道所用煤炭尤爲消耗大宗近聞調

查錦西煤礦據言煤質係屬中等現今尙未開採勢不能不遠購開平

灤洲之煤數千里之鐵道而無佳礦以供其用非所以維持路政異日

籌還本息當更爲難設能先修齊墨一段可就近採運甘河之煤而訥

謨爾河嫩江沿岸膏腴之地皆可開闢既籌養路之費復供行車之需

杜外族之覬覦闢無盡之寶藏洵今日之要圖也若必由南而北循岸

漸進則齊墨一段恐須數年後始能興築所節省者僅運輸材料之費

而此數年中煤礦之利已坐棄於地爲可惜耳

再錦瓊路線俄人竭力阻抗以迫近俄邊爲詞一則恐我得軍事上之便利一則恐奪彼東清鐵路之運輸將來我縱讓步即不築至瓊揮斷不能不築至墨爾根緣墨城在內興安嶺以內距瓊尙五六百里係屬江省腹地非外人所能干預若不至墨城則甘河之煤仍無出路不惟利棄於地養路之費一無所出此路何以自存近日有傳說只築由錦至齊路線者如果屬實則所過盡屬荒涼於邊防墾殖諸事難期發達將徒滋勞費耳六月十六日錦瓊鐵路檔

錫良程德全致外部安奉事擬先議九條再議改軌電
安奉鐵路事今日小池又到晤談交出說帖一紙內稱彼政府之主張

正如該領所聲明清政府提議條件皆是作難藉阻改築之實行此時何得議及條件細目清政府如有誠意應將該條件概行收回而於改築之實行一層卽表同意表同意後則日政府再於各條件互相商議亦無不可等語小池指此說帖爲彼政府訓條與前互換利益用意迥絕綜計小池議過五次第一次在司不認二八九三條第二次於三條外增第一條第三次言彼政府令伊使在京辦理第四次又云可在外辦並有互換利益之言第五次又復翻悔欲將條件概行取銷俟改築實行再行面議忽而代表政府忽而請命政府變幻離奇莫衷一是在彼與政府及公使消息靈通有所主持政府無不承認敢於隨意允換我雖臨機因應終無確實依據現擬仍抱定以一條易九條辦法派司

前往要求先議九條再議改軌一條彼用公使向鈞部辦延吉交涉技
倆我亦以此應之茲特先將今日情形電陳俟該司所議如何即行奉
達祈鑒爲幸良全同肅六月十六日安奉鐵路檔

外部覆伊集院安奉事奉省督撫與日領事並無齟齬

照會

本月十二日接准來照以安奉鐵路改良事據小池總領事電稱奉天
督撫又以未接政府之訓諭爲辭與來函所稱全然齟齬等因查此事
本月十二日接准奉天省督撫電稱小池總領事來署晤談曾告以若
將十條並議何者可允何者可商何者必不允則必轉達政府自能接
續開議該總領允其歸後斟酌妥當電告本國政府再行晤商等語是